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牵头全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住房保障政策；负责全区直管公房监管和落实私房政策工作；组织实施房屋租赁登记工作。 （三）负责推进房地产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负责产业运行态势监测、统计分析，建立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负责房地产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新经济政策的推广应用；负责推进建筑和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发展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协调相关重点建设项目促进和重点企业的服务工作。 （四）负责房地产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物业管理服务等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建筑和交通运输行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指导房地产、建筑和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工程造价、工程报建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房地产、建筑和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规范房地产、建筑和交通运输市场秩序；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新型建筑材料推广和监管工作；负责协调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纠纷。 （六）负责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监管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负责统筹基本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指定的重大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的推进工作。 （八）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及跟道路建设同步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贯彻落实交通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营运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场站、机动车维修、机动车停车场、网络预约汽车出租、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货运代理、物流运输等）、
--------------------	---

	水运及船舶、船员管理等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舶（含渔船）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道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邮政等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协调；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物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协调全区物流业重大项目建设；负责促进城市配送发展工作；引导物流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和新技术新装备推广。 （十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备案；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对紧急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审核。 （十四）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推动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管理高质量发展。坚持以项目促管理、以行业促产业，提升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统筹力度，强化建筑质量及安全管控，加快发展绿色、环保、节能、智慧建筑，稳步推进成品住宅，积极推进住宅产业化，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和美丽宜居公园城区提供居住保障。健全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稳步推动房地产市场监管由单一的行政管控向综合施策转变，促进房地产市场稳步健康发展。大力推行“放管服”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信用评价监管体系，简化行政审批，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政府职能从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向简审批、强监管、优服务转变，努力构建公正高效营商环境。 2.围绕建设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任务目标，优化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职能，通过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产业，主动服务产业功能区，促进我区产业发展，着力构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无缝衔接、安全快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职责边界	1.在城市更新管理工作方面。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建设项目行业监管；负责道路、公路等建设管理工作。区公园城市局负责城市既有建筑风貌提升、功能改造的规划设计、统筹协调和建设管理，承担棚户区、危旧房、老旧院落（小区）、老旧建筑、城中村、旧城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组织实施重要街区、城市节点景观建设，负责特色街区建设的统筹协调；负责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2.在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方面。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承担统筹全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区公园城市局负责在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领域落实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标准。

	3.在食品安全方面。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对区管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工作。部门之间应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确保监管职能无缝衔接。 4.在住建领域行政执法方面。区住建和交通局承担住建领域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负责管理事项的定期检查、监测、违法行为发现、信访投诉等事中事后监管。区综合执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负责进入行政处罚程序案件涉及的信访工作。区综合执法局受理违法行为投诉并查处违法行为，需要区住建和交通局出具专业意见、提供资料或者进行检测、鉴定、认定的，区住建和交通局应当依据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意见、结论或者提供相关资料。 5.区级涉水市政工程建设方面。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随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同步实施的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河道（沟渠）建设；指导协调随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同步实施的给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河堤、闸坝、水景观、水生态、污水处理厂站（含埋地式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含加压泵站）、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不随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同步实施的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给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河道（沟渠）建设。 6.在物业服务方面。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督促物业企业履行物业合同约定。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2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提交的夜间施工申请，结合项目施工区域、施工工艺、降噪措施以及周边居民情况、属地街道办对项目夜间施工申请的确认。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查实的违规夜间施工项目，进行信用扣分和移交行政处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3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第三章第十五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完成合规性审查，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4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本细则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第三条：本细则是指导我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开展的配套具体规定，除遵守本细则外，还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4.《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第三条：本细则是和《暂行规定》配套的具体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除遵守本细则外，尚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完成合规性审查，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5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普通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6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跨越、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普通公路桥梁、普通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7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实施依据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8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9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10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第四十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第四十一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第四十二条：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应当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并与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签署名章。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不签署名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在不签署的情形及理由应当予以注明。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第四十四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

	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权限范围内对行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对发现的违规行为，移交执法单位进行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11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航道通航条件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建设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以下统称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进行的防洪、供水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因工程建设降低航道通航条件。 2.《四川省航道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做好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一）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航道工作，组织编制全省航道布局规划和一至七级航道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全省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全省一至五级航道的建设、养护工作；（二）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一至五级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三）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六级及以下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承担所辖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等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权限范围内对行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发现的违规行为，移交执法单位进行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四川省航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12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2.《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3.《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监督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培训机构落实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检查应当包括以下重点内容：（一）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二）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授课情况；（三）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四）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五）学员的出勤情况。第三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每期培训至少进行一次检查，但对经评估确认质量体系运行、培训质量和社会声誉良好的培训机构，可以定期检查。检查应当包括以下重点内容：（一）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二）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授课情况；（三）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四）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五）学员的出勤情况。第二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5.《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所有人应当配合，对发现的安全缺陷和隐患，应当及时整改、消除。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下列情况进行核查：（一）持有并携带船员服务簿；（二）船员服务簿的真实性和符合性；（三）船长为在船船员进行签注的情况。第二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对下列情况进行核查：（一）船员档案的建立情况；（二）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船员任职、解职情况。 7.《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权限范围内对行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发现的违规行为，移交执法单位进行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13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船舶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实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禁止其进港、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措施。第四十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船舶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一）经核实申报或者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二）擅自在不具备作业条件的码头、泊位或者非指定水域装卸危险货物的；（三）船舶或者其设备不符合安全、防污染要求的；（四）危险货物的积载和隔离不符合规定的；（五）船舶的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计划不符合规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权限范围内对行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发现的违规行为，移交执法单位进行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14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港口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两个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第三十七条：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八条：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第六十一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

	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五）发现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将执法情况书面记录。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权限范围内对行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发现的违规行为，移交执法单位进行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15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通航环境及秩序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在旅游、交通运输繁忙的湖泊、水库，在气候恶劣的季节，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交通高峰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维护内河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第六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或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有关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所属船舶、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和采取的通航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权限范围内对行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发现的违规行为，移交执法单位进行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16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6.《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8.《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权限范围内对行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对发现的违规行为，移交执法单位进行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17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权限范围内在建工程质量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移交执法单位进行查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18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负责全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其直属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2.《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在规定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19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的整改期满后开展复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20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权限范围内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在规定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21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的整改期满后开展复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22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实施依据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发布）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第二十九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信息共享制度。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情况通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权限范围内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将违规机构和从业人员抄送移交相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违规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23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备案
实施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24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的备案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25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重大危险源安全、应急措施备案
实施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36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的备案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27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客货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实施依据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辆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客车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客车运输的类型等级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定期核验。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28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实施依据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九条：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的，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一）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备案申请表；（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五）业务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文本。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29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考核结果认定
实施依据	1.《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交通运输厅监督指导全省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评价工作，建立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评价体系和分级监管机制。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评价，并负责对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开展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评价工作，强化结果应用。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4.《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对其经营条件、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作为对货运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货运企业评级的依据。 5.《四川省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修订）》第十二条：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复核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辖区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在 5 月 31 日前在复审和核准完毕后将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所得分值、初评结果通知被考核企业，并在本机构的公告栏及其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十三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进行确认，于当年 8 月 31 日前在四川省道路运输在线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修订）〉和〈四川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质量信誉考评标准（修订）〉的通知》第十二条：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辖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的质量信誉考核完毕后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的各项考核指标所得分值、初评结果通知被考核企业，并在本机构的公告栏及其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将评定结果上

	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四川省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第三章信用评价工作流程中（三）公布每年4月30日前，省交通运输厅应形成全省汽车维修企业最终信用评价结果，经厅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在“信用交通·四川”网站正式公布。 8.《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十二条：市或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成都市主流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或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映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部门应对反映情况及时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工作相关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修订）》《四川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修订）》《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办法》《四川省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30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实施依据	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项目进行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31

序号	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 1 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32

序号	1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网约车车辆信息备案（变更）
实施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企业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成都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成都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暂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33

序号	1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变更）
实施依据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二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是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将 9 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 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七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 60 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3.《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六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称租赁小微型客车）；（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四）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一）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二）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企业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34

序号	1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及首次安装前备案
实施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35

序号	1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处理
实施依据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谈判、违法确定中标人、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3.《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五条：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进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受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处理决定责任：对受理的投诉或者投诉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予以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3.决定公布责任：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36

序号	1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第八条：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37

序号	1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物业查验文件备案
实施依据	《四川省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 30 日内，将查验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受理物业承接查验核准材料，对申请资料完整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物业管理条例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38

序号	1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核准（变更）
实施依据	《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一）因保密或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有特别要求；（二）住宅物业房屋总建筑面积低于三万平方米；（三）投标人少于三个。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证明资料，并向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前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应当报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企业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39

序号	1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变更）
实施依据	《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营业执照、拟派驻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名册向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备案信息抄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企业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40

序号	1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受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对招投标活动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处理并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41

序号	1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的备案
实施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42

序号	2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实施依据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2.《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实行网上备案的通知》（成建委〔2018〕761 号）：8 月 6 日后，图审机构不再出具纸质版审查报告、审查合格书和相关备案资料，所有审查相关资料均在数字化审图系统留存。图审机构审查通过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登录数字化审图系统查阅工程审查的相关信息，通过备案管理模块对所辖范围的房屋建筑工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在线下告知承诺环节办理备案）进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图审机构出具合格书后，数字化审图系统自动告知性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	--------------

表 2-43

序号	2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县级）
实施依据	1.《建筑工程实施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六条：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和竣工结算文件实行网上备案的通知》三、备案的程序：2.备案人网上申报后，备案管理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备案人上传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包括上传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加盖印章等，并对备案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抽查；备案管理机构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审核的，系统将自动以该备案管理机构的名义默认同意备案人申报的资料符合备案要求。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受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决定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44

序号	2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县级）
实施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第十九条：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45

序号	2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实施依据	1.《四川省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事故处理机关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2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法定程序送达当事人；确需延长时间的，由事故处理机关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可以延长 1 个月，但最多不得延长 3 个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 30 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46

序号	2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实施依据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发布）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注册资本、房地产经纪人员等备案信息向社会公示。第十三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47

序号	2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变更或改造码头等固定经营设施的备案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48

序号	2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及中标结果备案
实施依据	《成都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10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受理物业服务招标材料，对招标申请资料完整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物业管理条例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49

序号	2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前备案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50

序号	2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客货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实施依据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51

序号	3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权力项目名称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本细则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第三条：本细则是指导我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开展的配套具体规定，除遵守本细则外，还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4.《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第三条：本细则是和《暂行规定》配套的具体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除遵守本细则外，尚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建设单位申请的建设工程属于本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管辖范围的，应当予以备案，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备案受理当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窗

	口的工作人员应当将经备案的建设工程进行随机抽样，并将抽样结果通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告。 2.审查责任：经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建设工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工程设计备案检查，并明确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抽查及功能测试，其内容、要求与申报确定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内容、要求一致。 3.决定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并作出综合评定合格或者不合格意见，并制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检查不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填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格通知书》，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52

序号	3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新增）
实施依据	1.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2.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企业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53

序号	3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备案（新增）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列出了从事货运站经营所需具备的条件，如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人员以及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了货运站经营者在开始经营活动前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在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企业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54

序号	3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权力项目名称	对紧急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申请的审核
实施依据	1.《成都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95 号）第三十条（应急使用）：未建立应急使用预案或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公约的建筑区划，当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发生下列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应急情形，需要立即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实施维修的，由使用申请人报经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确认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相关规定办理： （一）屋面防水损坏造成严重渗漏的； （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无法正常使用严重影响业主生活的； （三）供水水泵损坏或水管爆裂导致供水中断，严重影响业主生活的； （四）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危及财产安全的； （六）消防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的； （七）供配电系统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停电或漏电，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涉及电梯、消防设施的，使用申请人在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的同时，应当书面报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安消防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实地查勘确认。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企业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成都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

表 2-55

序号	3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权力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区域备案（新增）
实施依据	1.《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资料，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服务区域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备案。对不符合物业服务区域划分规定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重新划分。经备案的物业服务区域，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告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登记要求。 2.决定公布责任：部门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意见并告知办件人。 3.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企业进行备案登记。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12599